## 庄伟儒与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行政处罚二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6-11

浏览: 1次



₽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苏02行终4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庄伟儒, 男, 1951年7月19日生, 汉族, 户籍地无锡市滨湖区, 住无锡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住所地无锡市滨湖区青莲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钱锡忠,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许昌浩、胡敏,该局工作人员。

上诉人庄伟儒因与被上诉人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以下简称滨湖分局)公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2016)苏0213行初6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2月23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如下: 庄伟儒, 男, 1951年7月19日生, 户籍地无锡市滨湖区三毛纺宿舍9号402室。2014年3月5日、2014年4月29日、2016年7月15日庄伟儒因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滨湖分局溪南派出所传唤并接受询问。询问期间,滨湖分局溪南派出所民警明确告知庄伟儒,中南海周边不是信访接待场所, 不接待信访人员走访,也不允许信访人员滞留或聚集,其应该到相关信访接待部门去反映问题,对违反上述规定,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2016年9月21日晚,庄伟儒从无锡站出发,乘坐T110次列车前往北京,并于次日上午9时许到达北京站。出站后,庄伟儒至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正常上访,扰乱公共秩序,被北京警方查获。9月22日晚,庄伟儒返回无锡。2016年9月28日,滨湖分局溪南派出所受案调查9月22日庄伟儒涉嫌以到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法上访的形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一案,并于同日开具传唤证,将庄伟儒传唤至溪南派出所接受询问,后经批准对其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询问期间,庄伟儒陈述其于2013年至2016年间多次前往北京天安门广场、中南海地区上访并被教育,2016年9月22日再次来到北京××非××就是××给河埒街道××一点压力,让他们早一

点解决其拆迁问题等。同日,滨湖分局向庄伟儒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2016年10月23日,滨湖分局经审核后,作出滨公(溪)行罚决字[2016]23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庄伟儒行政拘留五日并向其送达。后滨湖分局将庄伟儒送交无锡市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自2016年10月23日至2016年10月28日。庄伟儒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遂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滨湖分局作出的滨公(溪)行罚决字[2016]23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 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滨湖分局具有负责本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 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5号《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 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 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 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本案中,庄伟儒的违法行为地虽在北京,但根据 上述规定,滨湖分局作为庄伟儒居住地公安机关具有管辖权。《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 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 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南海是我国国务院 等中央国家机关办公所在地,一旦有扰乱秩序的行为发生,极易造成秩序混乱, 影响国家形象。本案中, 庄伟儒于2014年至2016年期间, 已因涉嫌在北京中南海 等地区非正常上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滨湖分局溪南派出所传唤并接受询 问,其应当知道中南海周边并非《信访条例》规定的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 待场所,却仍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在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正常上访,扰乱公共场所 秩序。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重点地区上访人员报告单、工作记录、滨湖区信访 工作人员本人自述、出门单等证据予以佐证。滨湖分局受理案件后,经传唤、询 问查证、告知等相关程序后,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庄伟儒 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动机、危害程度和此前上访的情况,作出行政拘留五 日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庄伟儒 以滨湖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等为由,要求撤销滨公(溪)行罚决字 [2016]23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理由不能成立,原审法院不予支持。《信访条

例》虽赋予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信访事项的权利,但权利的行使并非不受限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行使权利时亦应遵守法律的相关规定。庄伟儒应根据《信访条例》的规定,依法提出信访事项,行使信访权利。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庄伟儒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庄伟儒上诉称,2016年9月22日其在北京旅游,无任何违法行为事实和证据。滨湖分局没有证据证明庄伟儒在中南海周边有上访行为,诬陷庄伟儒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滨湖分局利用传唤询问诱供、断章取义,故意歪曲庄伟儒的陈述和申辩,勾结截信的不法人员伪造材料,故意将庄伟儒列入重点地区上访人员报告单,剥夺其人身自由。滨湖分局称庄伟儒于2016年9月22日被北京警方查获,却提供不出北京警方查获的相关证据。原审判决声称经审理查明,查卷宗也没有北京警方查获庄伟儒有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据。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滨湖分局只具有负责本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滨湖分局认定庄伟儒在北京地区有违法行为,应当由北京地区的公安机关管辖。庄伟儒在北京没有任何违法行为,所以北京公安机关也就没有违法查获之说,滨湖分局也提供不出有北京公安移送无锡公安机关管辖的法定手续。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作出枉法判决,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2、依法撤销滨公(溪)行罚决字[2016]23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上诉人滨湖分局答辩称,1、滨湖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2016年9月22日,庄伟儒在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有其本人的陈述和申辩、重点地区上访人员报告单、工作记录、滨湖区信访工作人员自述材料、出门单等证据佐证。北京中南海周边地区不是信访接待场所,庄伟儒仍在该地区进行非正常上访,其行为属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滨湖分局根据庄伟儒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后果,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庄伟儒处行政拘留五日符合法律规定。2、滨湖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滨湖分局溪南派出所受案调查后,依法对庄伟儒传唤、询问,作出处罚前依法告知庄伟儒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处罚后及时告知家属,程序合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庄伟儒的违法行为地虽在北

京,滨湖分局作为居住地公安机关具有管辖权。综上,请求驳回庄伟儒的上诉请求。

滨湖分局向原审法院提供的证据有: 1、受案登记表。2、庄伟儒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2016年9月28日庄伟儒询问笔录两份、庄伟儒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地图截屏。3、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被行政拘留人家属通知书、送达回执。4、庄伟儒常住人口基本信息。5、2014年3月5日庄伟儒传唤证及询问笔录、2014年4月29日庄伟儒传唤证及询问笔录、2016年7月15日庄伟儒传唤证及询问笔录。6、呈请传唤报告书、呈请延长传唤报告书、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到案经过、重点地区上访人员报告单、工作记录、滨湖区信访工作人员本人自述、出门单,该组证据属内部审批文书、内部资料,仅提交法庭审查。

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

庄伟儒向原审法院提供的证据有滨公(溪)行罚决字[2016]23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向原审法院提交的证据已随卷移送本院。

经审查,原审判决对本案证据的认定正确。本院据此确认的案件事实与原审 无异。

本院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本案中,庄伟儒的居住地为无锡市滨湖区,故由其居住地公安机关即滨湖分局管辖该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庄伟儒于2014年至2016年期间,已因涉嫌在北京中南海等地区非正常上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滨湖分局溪南派出所传唤并接受询问,其仍于2016年9月22日上午在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正常上访。因中南海周边地区并非信访接待场所,庄伟儒在中南海周边地区上访,客观上属于扰乱公共场所的秩序的行为,有询问笔录、重点地区上访人员报告单、工作记录、滨湖区信访工作人员本人自述、出门单等可以证明。滨湖分局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结合庄伟儒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对其

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滨湖分局在受案后,依法履行了传唤、询问、处罚前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庄伟儒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谢唯诚 审判员 何 薇 审判员 马 云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法官助理崔晓萌 书记员孙莉